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一、		
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三、		
(i) 重選嚴子杰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黃維泰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為董事。		
(iv) 重選王得源先生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六、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七、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代表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循正式途徑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於首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